



稅務快遞

經濟部訂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其修正條文第9條明定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而產生之所得緩課規定，摘要如下：

- ✓ 第9條第1項：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酬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而產生之所得，可選擇緩課所得稅，待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之年度，以其實際轉讓價格作為收益依法課稅。
- ✓ 第9條第2項：上述人員即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任職或提供該公司之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

為就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所需具備之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股票送請認定及持股年度之備查等相關事宜予以規範，經濟部於111年8月15日訂定子法規「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重點如下：

| 重要項目 | 重點內容 |
|---------------|---|
| 適用主體 (第2條)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高階專業人員</u>，指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且擔任生技醫藥公司執行長或經理人以上職務之人員。• <u>技術投資人</u>，指以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抵充出資之技術入股投資人。 所稱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範圍，包括具備運用於本條例規定生技醫藥項目之專門技術、知識、 |

| | |
|---|---|
| | <p>由法律所創設之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或植物品種權等相關專業或技術。</p> <p>第一項所稱生技醫藥公司所需技術，指前項規定範圍內之技術。</p> |
| <p>緩課時點、發行/取得股票之期間、股票日期認定 (第3條)</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擇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1項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應於取得股票時，選擇將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但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於可處分日時選擇將取得股票全數緩課所得稅。 發行股票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發行股票之日及取得所認股票者之取得股票日，應於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期間。 取得股票日，以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所載明之發行日期為準；倘發行無實體股票者，以其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之交付日期為準。 |
| <p>申請緩課認定之期限 (第4條、第5條)</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階專業人員和技術投資人選擇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其設立登記或發行股票變更登記核准之次日起4個月內，或本辦法訂定發布日當日起4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倘股票定有限制轉讓期間者，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該股票可處分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申請認定。 高階專業人員和個人技術投資人適用本條例第9條第2項規定者，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依前項規定申請認定時，併附該高階專業人員自持有股票日起願意繼續任職2年之意向書或該個人技術投資人提供發行股票之公司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約定書。 經濟部應於受理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認定結果函復該公司並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
| <p>申請備查期限 (第6條)</p> | <p>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於高階專業人員或個人技術投資人達成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經濟部備查，並將該文件副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
| <p>發行認股權憑證日及取得日 (第7條)</p> | <p>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本條例第10條規定持有生技醫藥公司經核准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並認購取得股票者，其認股權憑證取得日及執行權利日，應於111年1月1日至120年12月31日期間。</p> <p>前項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依持有認股權憑證認購取得股票選擇適用緩課所得稅之相關事項，準用第3條及第4條緩課及申請認定之規定。</p> |

勤業眾信觀點

生技醫藥公司依本辦法申請認定者，除須檢附生技醫藥公司審定函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文件外，於高階專業人員重點在證明其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須檢附高階專業人員之學經歷、在職證明、具備生技醫藥相關專業或技術之證明文件及其與公司營運之關連說明資料；於技術投資人重點在於證明其提供公司所需之技術，須檢附技術所屬之權利證書影本，該技

術屬無證書者，應附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負相當法律責任之專業人員調查之意見書、技術評價報告。提醒公司於 111 年 1 月 1 日後已有發行股票給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者，若須請第三方出具意見書或技術評價報告應及早開始準備，俾能依限於本辦法訂定發布之日當日起 4 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認定。

若有疑問或相關意見，歡迎您與我們聯繫。

聯絡資訊

袁金蘭執業會計師

glendyyuan@deloitte.com.tw

盧再龍副總經理

jeromelu@deloitte.com.tw

劉紋廷經理

tliu@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 2022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